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惠民骨灰盒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三李村

联系电话：_____037168984445

乙方：_____金华市孝木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郭建表

地址：_____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白沙畈村

联系电话：_____15325989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惠民骨灰盒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68）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惠民骨灰盒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骨灰盒的生产、运输与供货

3、合同期限：产品数量发放、金额结算完结。

二、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单价：每只骨灰盒单价为人民币 178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元整）。此价格为固定单价，包含产品成本、运输、装卸、摆放、保险、税费等乙方完成供货义务所需的一切费



用。

2. 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供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货物按需方要求运送到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指定地点。货物的运输、摆放、换货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由专人清点签字接收后，提供符合放置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四、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供方或代表供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五、产品详情

1、产品名称：骨灰盒

2、产品数量：3371 只

3、产品款式：乙方须提供 10 款不同款式的骨灰盒供甲方选择，具体款式、材质、尺寸、工艺等细节以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惠民骨灰盒采购项目需求确定书为准，且所有产品均须为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附件（采购项目需求确定书）要求的合格产品。其中，木质骨灰盒须符合《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的规定。



六、交货地点及方式

1. 交货地点：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内甲方骨灰盒仓库。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至交货地点，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交付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交货清单等相关文件。每批次交付产品由甲方按【3%】的比例进行抽样，并可对抽检样品采取切开等破坏性方式检验内部材质。因上述检验所损耗的样品费用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为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约定而承担的必要成本。

七、质量检验

1、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若发现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一致，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等质量问题（包括符合国家《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等规定），甲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补货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2. 售后服务按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和比选文件要求执行；乙方需保证骨灰盒为与比选文件及样品要求一致的全实木盒子，确保质量。若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与丧户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纠纷的严重程度，采取要求乙方立即召回已供货品、暂停该批次或全部产品发放等措施，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若甲方、乙方双方对货物质量存在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无论检验和测试在何处进行，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1、乙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甲方在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颜色、外观等。若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承担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视为乙方违约，并要求乙方按原合同执行。（注：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供货期间可对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如发现产品与实际要求不符，采购单位有权中止合同。）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本次采购项目采取“先供货，后结算”模式，甲方按每月每款产品的实际发放数量，次月与乙方据实结算货款。

3、结算方式：银行转款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合法足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或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延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违约与索赔

1、乙方将 3371 只惠民骨灰盒分批次交付，按照甲方要求交付，甲方应提前四天通知乙方需供货的型号、数量，乙方四天内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供货期间保障 10 款产品足量供应，杜绝出现断货现象。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出现断货现象，每缺一款产品，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款产品在该批次订单中总价值【20%】的违约金。若单批次缺货产品款数达到三款（含）以上，或累计出现三次（含）以上缺货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2、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损失赔偿及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知识产权与合规担保

1、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技术、设计等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

2、如因乙方产品引发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索赔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处理此事所支出的其他费用。



十三、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8年11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8年11月28日



蒋锦超

